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，现对该公告“注册资本”、“主营业务”、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交易情况”、“合同签署时间”、“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”、“合同履行期限”、“交付条件”、“违约责任”等内容进行了补充，补充后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 Sinexcel Inc.（以下简称“美国盛弘”）于2019年7月30日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Energport Inc. 公司签订了集装箱储能系统的销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合同对方公司名称：Energport Inc.

2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美元；

3、注册地址：Fremont California, 94538；

4、主营业务：从事储能系统的设计、安装施工、销售等业务；

5、合同对方与公司及美国盛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
6、最近三个会计未与美国盛弘发生交易，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50.47 美元。其中：2017 年交易额为 18.40 万美元，约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0.27%；2018 年交易额为 32.07 万美元，约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0.41%；

7、合同对方具有良好的信用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内容：销售集装箱储能系统；

2、合同金额：720 万美元；

3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9 年 7 月 30 日；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：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；

5、合同履行期限：预计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；

6、付款条件：2019 年内分批交货，分期付款；

7、交付条件：EXW 深圳（深圳工厂交货）；

8、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交货进度延迟违约、性能违约责任等。

三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正常履行将对公司储能产品线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拓展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；

2、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

1、合同条款中对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做出约定，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；

2、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可能出现汇率变化，采购成本上涨，合同对方支付项目款不及时等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5 日